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冀 0110 执 308 号）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冀 0110 民初 3703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案号：（2025）冀 0110 执 3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石家庄鹿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2.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4 号）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皖 1102 民初 5056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冀 0110 执 308 号）

一、被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石家庄臻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76,028.50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以 216,227.0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以 276,028.5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石家庄臻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56.75 元由被告新纶超净公司、被告新纶公司共同承担。

2.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4 号）

一、 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方合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33,358.66 元及利息（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始按年息 3.45%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苏州方合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17.5 元，由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冀 0110 执 308 号）

全部未履行。

2.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4 号）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退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